

彰化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須知

消防法第 6 條規定：不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


除避難層以外，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一、優先補助對象所需必要文件及佐證資料

補助對象		必要文件及佐證資料
人員條件	65 歲以上長者(含獨居長者)	身分證
	身心障礙者	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
	中低/低收入戶	身分證、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
	12 歲以下兒童	健保卡、居住地址證明文件
	孕婦	身分證、媽媽手冊
住宅條件	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	身分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	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、住宅式宮廟、木造建築物、鐵皮屋住宅、資源回收用途住宅、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	身分證、建物外觀照片(含門牌)
1、若戶籍地非居住地，以下文件擇一檢附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稅單、水電費繳費單影本。		
2、代為申請者，需攜帶申請者及受委託人 2 者之身分證，並檢附委託書。		

二、申請領取方式：

- (一) 65 歲以上長者(含獨居長者)及身心障礙者可洽轄區消防分隊約定時間到府安裝或自行領回安裝。
- (二) 其他對象請攜帶佐證資料及必要文件至轄區消防分隊填寫申請表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現場發放 1 只。數量不足則依順位另行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- (三) 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ynRbg>)，由專人與您聯繫。

備註

- * 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，非補助對象，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，補助設置 1 只為原則，以申請 1 次為限，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設置；未符合補助對象者，鼓勵自行購買安裝，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- * 消防機關保有調整補助辦法、補助時間及終止補助之權利。